**雲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新冠肺炎」疫情規劃事項**

**請各考場協助事項:**

**考試前:**

1. 全面開放冷氣，請各考場先行進行冷氣檢測、電量檢測及負壓測試等相關事宜。
2. 考場應先進行動線規劃(校門口至休息區及休息區至試場)採分流作業，避免考生進出時產生壅塞或緊密接觸。
3. 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，並預先規劃動線、人力、雨天作業、儀器設置位置等問題。
4. 每考場至少需安排1~2名護理人員，必要時可請衛生所或合作醫療單位協助。
5. 各考場之考生服務隊人數，每兩試場增設1人，協助執行各試務工作。
6. 考生休息區之安排應留意安排時需保持考生適當距離，各國中學校間建議不混雜為原則。
7. 每考場除原本的備用試場外，另需設置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，第二類備用試場以五人為限，安置現場因發燒、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應試，該備用試場之動線、領卷、繳回等作業均應獨立規劃，接觸考生之人員(含監試人員、引導人員等)應有基礎防護準備(如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)、考生座位需間隔2公尺以上。
8. 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以備用一、二試場為主，倘預備試場學生數超過10人，則啟動預備三、四試場，可從備用一、二試場挪動監考教師，則每間預備試場監考教師可為1人。
9. 預備考場及預備試場之照明、水電等請啟動檢修作業。
10. 請規劃考生用餐區域，需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。
11. 備用考場需考量與原考場之距離及可容納試場數等因素，備用試場需設於「國中以上(含)」之學校。若借用之備用考場為國中(或完中)，安排試場時需注意勿將原校學生安排於原班教室，考量雨天因素，建議可開放其他教室作為休息區。目前備用考場借用斗南高中。
12. 若啟動第二備用試場，相關新聞稿及發函國中等作業由縣市政府辦理，其餘試務工作由考區辦理。
13. 由縣市政府發函提醒國中學校各項宣導事宜(落實健康防疫措施、考試須全程戴口罩、提早到場等)。
14. 考場工作人員、監試人員、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等，需請相關人員填具健康聲明書。
15. 考區及考場均需擺設防疫標語，如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咳嗽禮節等。
16. 於試前及試後加強學校各場域消毒工作，可外包，考試當日視情形加強消毒工作。

**考試中:**

1. 全面開放冷氣，前後門關閉，所有窗戶需打開至少5-10公分，加強對留通風，倘雨天或跳電之情事則依中央指引方式辦理全面開窗及使用立扇。
2. 進行體溫量測及發燒篩檢、並收取考生體溫量測紀錄表。
3. 考生當日倘有發燒之情事(額溫高於37.5度以上，耳溫高於38度以上)，應試二日皆改至第二預備試場應試。
4. 發燒者另規劃考生休息室或留在原試場休息，避免群聚感染。
5. 各國中考生服務之參與人數，考區及考場學校應掌握參與人員。
6. 所有試場監考老師須配戴手套收卷，考試完畢後教室門把及桌椅應進行消毒。
7. 於休息時間加強試場、廁所等環境清潔消毒工作。
8. 其餘事項皆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手冊等規定，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及回報各考場試務辦理之情形。

**考完後:**

1. 應試完畢後進行大規模的試場、廁所、休息區等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2. 盤點剩餘物資，依國教署之規定辦理。

**請各國中協助事項:**

**考試前:**

1. 本次教育會考應試學生除吃飯時間外依規定應全程戴口罩，建請學校應先行讓學生適應習慣戴口罩，避免於應試中拿下口罩衍生違規之情事。
2. 為避免各校學生集中於考場門口造成人潮擁擠、肢體觸碰，由本縣各國中先行於學校量測體溫，並詳實記錄學生溫度後，將紀錄表繳交各考場，考量進入校園者均已通過，發燒篩檢，為避免擁擠至門口，本考區擬於無發燒之受測人員，請國中於准考證上黏貼醒目標示。
3. 除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、身障等特殊情形，請國中提報名單並請家長填報相關表件，經考區同意後，始得同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陪考，其餘考生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4. 為減少群聚問題，各國中考生服務隊(即考生以外之師生)人數以「畢業班級數每班2人，外加5人」為上限。並請各國中將考生服務隊名單(師生)報送本府後，由本府送交考區試務會製作識別證，以利人員掌握。
5. 請各國中推派一名代表，作為考試當日突發狀況之聯繫窗口。若遇考試當日突被通知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請盡速與縣市政府及考場學校窗口聯繫。
6. 學校需掌握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名單，提醒學生不得應考，並將名單提供至考區試務會。
7. 國中端需提醒學生以下事項:
8. 不開放陪考。
9. 全面配戴口罩。
10. 請考生避免出入人潮擁擠處。
11. 請考生務必提前半小時到場。
12. 請考生多攜帶一個備用口罩，避免損壞或髒汙可以替換。
13. 考生進入考場需出示准考證入場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14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15.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16.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
**考試中:**

1. 協助學生量測體溫並核實記錄後，黏貼通過體溫測量標籤，將紀錄表上繳考場，並請體溫較高者至考場複量體溫，考試當日倘有發燒之情事(額溫高於37.5度以上，耳溫高於38度以上)，應試二日皆改至第二預備試場應試。
2. 請各校配合各考場指引方式，進入試場。
3. 協助提醒學生上述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，避免學生違規。